##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9373號 02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07 08 相對人 09 即債務人 黃雅慧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639,983元,及如附表所示 11 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 12 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國 113 年 8 月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H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16

17

18

中

華民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373號

03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6,35 0,506 元	黄雅慧	及其中新台 幣 25,800,0 00元整自民 國 113年05 月03日起	年06月03日	年息2.27%
001	新臺幣 26,35 0,506 元	黄雅慧	及其中新台 幣 25,800,0 00元整自民 國 113年06 月04日起		年息2.724%
001	新臺幣 26,35 0,506 元	黄雅慧	及其中新台 幣 25,800,0 00元整自民 國 114年03 月0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27%
002	新臺幣 3,370, 304元	黄雅慧	及其中新台 幣 3,300,00 0 元整自民 國 113 年 05 月03日起	年06月03日	年息2.27%
002	新臺幣 3,370, 304元	黄雅慧	及其中新台 幣 3,300,00 0 元 整 自 民 國 113 年 06 月04日起		年息2.724%
002	新臺幣	黄雅慧	及其中新台	至清償日止	月息2.27%

	3, 370,		幣 3,300,00		
	304元		0元整自民		
			國 114 年 03		
			月04日起		
003	新臺幣	黄雅慧	及其中新台	至民國113	年息2.27%
	919, 17		幣 900,000	年06月03日	
	3元		元整自民國	止	
			113年05月0		
			3日起		
003	新臺幣	黄雅慧	及其中新台	至民國114	年息2.724%
	919, 17		幣 900,000	年03月03日	
	3元		元整自民國	止	
			113年06月0		
			4日起		
003	新臺幣	黄雅慧	及其中新台	至清償日止	年息2.27%
	919, 17		幣 900,000		
	3元		元整自民國		
			114年03月0		
			4日起		
四儿上			I		

## 附件:

##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1年01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2,580萬元整,借期至141年01月03日屆滿,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寬緩措施,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42年01月03日止,約定寬緩期滿後,寬緩期間之利息應於寬緩期滿後於剩餘期數內平均攤還,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0.56%機動計付,並簽訂「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下稱約定書)乙紙為憑。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24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25期起分33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

餘額。二、債務人於111年01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330萬元 整,借期至131年01月03日屆滿,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COVID-19)寬緩措施,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32 年01月03日止,約定寬緩期滿後,寬緩期間之利息應於寬緩 期滿後於剩餘期數內平均攤還,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 貸款指標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0.56%機動計付,並簽訂 「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下稱約定書)乙紙為憑。約定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24期暫不攤還本金, 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25期起分21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三、債務人於11 1年01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90萬元整,借期至131年01月03日 屆滿,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寬緩措 施,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32年01月03日止,約定寬緩期 滿後,寬緩期間之利息應於寬緩期滿後於剩餘期數內平均攤 還,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月調整)加 碼年率0.56%機動計付,並簽訂「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 書」(下稱約定書)乙紙為憑。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 月為一期,前24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25 期起分21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 本金及利息餘額。四、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 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 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 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取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 之利息。五、債權人現行房貸指標利率為年利率1.71%,檢 附牌告利率查詢表供參。六、今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 納至113年05月03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 不理, 誠屬非是, 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003號及回執 可憑,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 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聲請人通 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債務視為立即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30,639,983元,及其中本金30,000,000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遲延利息、訴訟費用等。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八條之規定,狀請。對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約、個約、繳款明細、存證信函及回執、牌告利率查詢表、(COVID-19)寬緩書。